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所辖的白龙江林区、洮河林区位于青藏高原东北边缘与秦岭西段交汇处，东西宽约 200km，南北长约 240km，是甘肃南部重要的水源地和长江、黄河中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和水源补给区，也是西北地区、青藏高原东北部的重要生态屏障，保存了甘肃省森林面积最大、质量最好的天然林资源，经营区域主要在甘南、陇南、临夏、定西、兰州、张掖、白银 7 市州。林区位于长江流域的经营面积为 822.79 万亩，位于黄河流域的经营面积为 360.01 万亩。保护中心林区现总经营面积为 1182.8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 757.68 万亩，草地面积 297.01 万亩，湿地面积 3.57 万亩，其他土地面积 124.53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6259.51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7.67%。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为正地级建制，主要负责管辖区林草资源保护、营林、造林、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禁种铲毒、产业开发及下属管护中心和林场的管理等工作。保护中心下属机关及 14 个正县级事业单位，分别为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甘肃白龙江阿夏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白龙江插岗梁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白龙

江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林业科学研究所、林业调查规划院、林检站、中心医院、林业中学、信息化管理中心、职工宣教中心。

（一）项目整体情况。

2023 年下达中央财政项目共 13 个，其中：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6 个，包括：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社会保险补助）、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政策性社会性补助）、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国有林管护补助）、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森林抚育）、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7 个，包括：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原天保工程区内、原天保工程区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林木良种苗木培育。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中央财政项目 7 个，其中：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2 个，包括：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5 个，包括：2022 年森林资源管理、2022 年森林抚育、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2022 年中央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大果青杆繁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2021 年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甘肃省白龙江林区珍稀濒危树种保护和培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二）项目资金下达和执行情况。

2023 年下达中央财政项目资金 33185.688 万元，支出 29032.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49%。

1.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下达资金 30338.2 万元，支出 26720.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07%，结转 2024 年项目资金 3618.09 万元，主要是：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社会保险补助）结转 101.48 万元、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森林抚育）结转 3500 万元、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结转 16.61 万元。

2.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下达资金 2847.488 万元，支出 2312.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21%，结转 2024 年项目资金 535.068 万元，主要是：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结转 489.84 万元、森林质量提升补助结转 36.058 万元、森林防火补助结转 7.92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结转 1.25 万元。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中央财政项目资金 129.6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3.64 万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76.03 万元。支出 12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年度目标和完成情况。

1.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及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大部分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和年度目标。森林抚育项目由于资金下达较晚，错过项目实施最佳季节，还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个别单位还未完成全部实施任务，项目结转 2024 年继续实施。

202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中央财政项目全部完成实施任务及年度目标，资金合法合规全部支出。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中央财政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87.49%，综合自评得分96.62分。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88.07%，自评得分96.41分。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81.21%，自评得分96.82分。

202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中央财政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甘财绩〔2024〕2号）和省林草局《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中心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保护中心机关及直属各单位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严格对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逐项量化打分，形成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及报表。

（二）纳入绩效自评的范围

2023年保护中心机关及所属有关单位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涉及中央项目（含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33315.358

万元，其中：2023 中央项目资金 33185.688 万元、2022 年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100.95 万元、2021 年结转项目资金 28.72 万元。

四、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 1：2023 年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国有林管护补助）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国有林管护补助）当年下达资金 2660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50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2%。

1. 中央社会保险补助 10542 万元，支出 10440.52 万元，结转 101.48 万元，为保护中心机关结转项目资金。通过社会保险五险补助林区职工全覆盖，林区职工民生问题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全面提升，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2. 中央财政政策性社会性支出 6534 万元，支出 6534 万元。通过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实现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工程区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3. 中央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 3406.7 万元，支出 3406.7 万元，完成 340.66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

4. 中央国有林管护补助（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

6125.5 万元，支出 6125.5 万元，完成 612.54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管护任务。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但由于年底资金支付原因，未及时全部支出，保护中心机关结转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101.48 万元，2024 年初全部支付完成。

项目 2：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抚育）

2023 年下达中央森林抚育资金 3500 万元，森林抚育 17.5 万亩。由于该项目资金于 2023 年年底下达，错过了项目实施季节，现阶段实施方案已编制，待实施方案批复后，2024 年完成项目实施任务，支出资金。其中：洮河管护中心实施任务 4.5 万亩，下达资金 900 万元；迭部管护中心实施任务 5 万亩，下达资金 1000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实施任务 3.5 万亩，下达资金 700 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实施任务 4.5 万亩，下达资金 900 万元。通过森林抚育作业实施，调整树种组成与林分密度，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木材质量和工艺价值，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清理林区枯死木或严重病虫害的林木，改善林内卫生状况，增强森林抵抗火灾和病虫害的能力，保留木创造适宜的生长空间，使林木质量显著提高，加快林木生长，改善林区环境，提高森林的生态效益。

项目 3：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中央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当年下达资金

230 万元，支出 213.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78%。

1. 保护中心机关 200 万元，支出资金 200 万元。委托中标单位对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系统进行扩充，在区域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监测点等，项目实施任务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2. 白龙江林科所 30 万元，支出 13.39 万元，结转 16.6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杓兰属植物分布特征及种类调查，本年度完成调查样线 20 条，在洛大保护站、阿夏保护站、旺藏保护站及达拉保护站等 4 个保护站进行样线布设，调查样本 500 株，调查种类 6 种。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 1 套，设置特别保护小区就地保护杓兰种群面积 20 亩。项目分两年实施，2024 年完成项目剩余部分。

（二）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 1：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外）

2023 年下达资金 82.88 万元，为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项目，主要实施任务为原天保工程区外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5.18 万亩。插岗梁管护中心将列入 2023 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到林班小班，确保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落到实处，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将得到有效保护。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 2：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

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内）

2023 年下达资金 6.72 万元，为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项目，实施任务主要为原天保工程区内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0.42 万亩。通过对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的实施，充分发挥国有林生态保护在国土生态安全中的作用，确保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落到实处，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将得到有效保护，体现了森林的生态价值，极大地提高广大林农的生态意识和对国有林保护的积极性。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 3：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023 年下达资金 1609.8 万元，支出 1119.96 万元，执行率 69.57%，该项目主要实施任务为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及草原监测监管。

1.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1600 万元，支出 1119.96 万元。其中：洮河管护中心 300 万元，治理面积 1.5 万亩；迭部管护中心 300 万元，治理面积 1.5 万亩；阿夏管护中心资金 100 万元，治理面积 0.5 万亩；南华管护中心资金 200 万元，治理面积 1 万亩；插岗梁管护中心资金 500 万元，治理面积 2.5 万亩；博峪河管护中心资金 200 万元，治理面积 1 万亩；

2. 草原监测监管 5 万元及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 4.8 万元为保护中心机关项目，项目资金结转 2024 年支出。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洮河管护中心，完成项

目实施任务，资金全部支出。（2）迭部管护中心支出 290.8 万元，结转 9.2 万元；阿夏管护中心支出 3.5 万元，结转 96.5 万元；南华管护中心支出 46.46 万元，结转 153.54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支出 375.2 万元，结转 124.8 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支出 104 万元，结转 96 万元；保护中心机关到位 9.8 万元，支出 0 万元。由于第二批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季节。个别指标未完成，计划 2024 年上半年全部完成，支出剩余资金。

项目 4：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2023 年下达资金 596.088 万元，支出 560.03 万元，执行率 93.95%。

第一批下达 400 万元、第二批下达 196.088 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 0.6 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8 万亩。其中：洮河管护中心到位 299.688 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 0.3 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4 万亩；迭部管护中心到位 296.4 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 0.3 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4 万亩。项目实施任务已完成，结转资金为项目尾款，2024 年验收完成后全部支出。其中：洮河管护中心支出 290.27 万元，结转 9.42 万元；迭部管护中心支出 269.76 万元，结转 26.64 万元。

项目 5：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防火补助）

2023 年中央森林防火下达资金 244 万元，支出 236.08

万元，执行率 96.75%。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林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防火队伍的装备得到进一步改善，防扑机具得到进一步充实，扩大护林防火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林区群众护林防火意识，使林区能够很好的保护好森林资源，实现面积、蓄积“双增长”，改善林区的生态环境，使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协调发展，为长江中下游、黄河下游的人民造福祉。项目实施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 保护中心机关 40 万，支出 32.08 万元，结转 7.92 万元，2024 年继续按原用途支出。主要为防火装备、防火宣传材料、宣传品、防火培训、防火督导检查费用；

2. 洮河管护中心 20 万元、迭部管护中心 50 万元、阿夏管护中心 30 万元、插岗梁 30 万元、博峪河 25 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能力建设，北斗设备购置、技术培训、维修防火道路等，资金全部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3. 博峪河管护中心 49 万元，主要为档案管理、清理防火隔离带、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森林防灭火技能培训、巡山查林、考核验收等防火相关费用，资金全部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项目 6：：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2023 年当年下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118 万元，支出 116.75 万元，执行率 98.94%。该项资金用于防治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 37 万亩次。其中：迭部管护中心 20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 65 万元、阿夏管护中心 20 万元、林检站 10

万元、洮河管护中心 3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继续扩展蔓延的趋势，努力降低灾害面积，总结出适合本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措施，培养一批森防技术骨干。林检站到位资金 10 万元，支出 8.75 万元，结转 1.25 万元，个别指标还未完成，2024 年完成实施任务，支出资金。其他单位均已完成项目实施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 7：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良种培育补助）

2023 年下达中央林草良种培育补助资金 190 万元，苗木培育 675 万株。（其中：洮河管护中心培育 100 万株，下达资金 20 万元；迭部管护中心培育 150 万株，下达资金 30 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培育 100 万株，下达资金 20 万元；兰州北山管护中心培育 150 万株，下达资金 30 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培育 100 万株，下达资金 20 万元；林检站培育 100 万株，下达资金 20 万元；南华管护中心培育 100 万株，下达资金 20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培育 150 万株，下达资金 30 万元），支出资金 190 万元，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培育适于当地自然环境的优良乡土树种，林木良种苗木培育合格率达到 75%以上。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

（三）2022 年结转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 1：2022 年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政策性社会性补助）

2022 年结转中央政策性社会性补助 52.34 万元，支出

52.34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保护中心机关结转 52.3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结转 0.04 万元，2023 年全部支出。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项目 2：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保护中心机关 2022 年结转中央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资金 1.3 万元，为保护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系统建设尾款，资金 2023 年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四）以前年度结转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 1：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理

2022 年下达中央森林资源管理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6125 万元，支出 6124.23 万元，结转 2023 年 0.76 万元（其中：插岗梁管护中心结转 0.48 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结转 0.29 万元），2023 年初已全部支付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绩效目标：一是通过落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开展森林资源保护，进一步提高森林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二是促进林区经济发展，带动林下产业开发，改善林区经济环境，提高职工收入。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 2：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森林抚育）

2022 年下达博峪河管护中心项目资金 900 万元，用于完成 4.5 万亩森林抚育任务，2022 年支出 898.8 万元，结转

2023年1.2万元。通过森林抚育作业，能够调整树种组成与林分密度，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木材质量和工艺价值，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清理林区枯死木或严重病虫害的林木，改善林内卫生状况，增强森林抵抗火灾和病虫害的能力，保留木创造适宜的生长空间，使林木质量显著提高，加快林木生长，改善林区环境，提高森林的生态效益。2023年初已全部支出，完成全部绩效目标。

项目3：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2022年结转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6.35万元，支出6.35万元，执行率100%。该结转项目资金为白龙江林检站结转资金，用于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检疫检验及培训。通过项目实施，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继续扩展蔓延的趋势，努力降低灾害面积，总结出适合本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措施，培养一批森防技术骨干。绩效目标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4：2021年中央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甘肃省白龙江林区珍稀濒危树种保护和培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白龙江林科所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甘肃省白龙江林区珍稀濒危树种保护和培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结转2023年资金28.72万元，2023年支出28.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按照省林草局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连香树、水青树等珍稀濒危树

种保护示范推广 20.00hm²；连香树育苗 0.27hm²、定植苗木 0.33hm²；连香树更新技术示范推广 13.34hm²。该项目已经按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的工作任务，于 2023 年 9 月通过省林草局组织的现场查定验收。2024 年将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 5：2022 年中央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大果青杆繁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白龙江林科所 2022 年结转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大果青杆繁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39 万元，2023 年支出 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照省林草局批复的“大果青杆繁育技术推广示范”实施方案，2023 年度应完成的主要工作，目前已完成大果青杆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并进行种子的收集、处理及育苗工作，开展了大果青杆种子发芽实验、嫁接及不同光照强度大果青杆生理响应实验，培育大果青杆苗木 3 亩，培育苗木 3 万株，发表论文 1 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进一步细化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案，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单位和项目，督促其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将评价结果引入年终综合考评机制。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跟进实施进度，并实时进行通报。同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我中心没有需要说明的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年3月11日

